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